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075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
承辦人：楊桓綺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分機559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v296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53004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1份 (44919004_115300444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處115年度「輕鬆瞭解個資法研習班」第2期訂於10月14日辦理，歡迎貴機關踴躍派員參加，並於9月22日前完成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5年度（以下同）公務人才培育發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瞭解個資蒐集、處理與利用的重要原則與公務個資運用之正確概念，避免違法產生損害賠償責任，增進執行公務之法制知能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府各機關人員。
- 四、研習時間：10月14日（星期三）。
- 五、研習內容：個人資料保護法概論暨實務解析、公務機關運用個人資料應注意事項、案例及問題探討，課程表詳如附件。
- 六、請貴機關訓練業務承辦人於9月22日（星期二）前至網址：
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
之『實體班期專區』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
幸安國小 11509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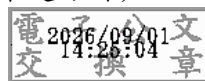


QSAA1156006503

七、報名人數達開班標準，研習訊息將逕以電子郵件發送予研
習人員與貴機關窗口，請多加留意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